

第1.7章 非洲马瘟无疫OIE官方认证申请

第1.7.1条

非洲马瘟无疫国家

根据本法典第12.1章《非洲马瘟病毒感染》有关规定，OIE成员申请非洲马瘟（AHS）无疫官方认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提交给OIE的材料应简要说明以下各标题下的各项内容，描述成员的实际情况和目前适用的程序，并说明这些程序如何符合本法典的有关规定。

提交的材料应参考和采用本法典和OIE《陆生手册》中定义的术语。

可酌情以OIE一种官方语言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并作为附件附后。如适用，也可提供使用某一OIE官方语言编写的网页链接。

所有附件均应使用OIE的一种官方语言。

成员代表申请非洲马瘟无疫国官方认证，必须证明其符合本法典的要求，应提交文件以证明已正确实施本法典第12.1.2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此外，成员代表必须提交一份声明，表明：

- 1) 至少在过去两年内没有非洲马瘟病毒感染病例；
- 2) 过去一年没有对非洲马瘟进行常规免疫接种；
- 3) 任何马科动物进口均遵循了第12.1章的规定。

此外，申请历史无疫认证的成员代表还必须提交文件证据，证明正确实施了本法典第1.4.6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1. 引言

地理特征（河流、山脉等）。提供关于该国和相关区域概况，包括与非洲马瘟病毒感染和传播有关的自然、地理和其他因素，同时需考虑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和其他可能的感染输入流行病学途径。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说明认证申请是否涉及任何不连续的领土。

- a) 家养马科动物统计数据。按品种（如马、驴、骡、斑马等）描述不同行业马科动物组成，行业的定义包括种用、竞技、娱乐、展览、劳役（包括运输）和食用马科动物（包括驴、骡、驴骡和斑马）。说明各行业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情况（如密度），如适用，需提供表格和地图。
- b) 马业。概述该国马业的相对经济重要性。按以下行业分组，概述各行业近期观察到的任何重大变化（如有，需附上相关文件）：

- i) 种马;
 - ii) 竞技用马;
 - iii) 娱乐用马;
 - iv) 展览用马;
 - v) 劳役、运输和食用马 (包括驴、骡和驴骡)。
- c) 野马统计数据。该国圈养的野马、野生马或野化马有哪些? 提供马群估计数量和地理分布。

2. 兽医体系

- a) 法规。提供一份表格 (或网页链接), 列出所有与非洲马瘟相关的兽医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 并简要说明其重要性。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疫病控制措施和补偿制度的法规。
- b) 兽医机构。描述该国兽医机构如何遵守本法典第1.1章、第3.1章和第3.2章的规定, 以及如何监督、管理、执行、监控所有与非洲马瘟相关的活动。尽可能提供地图、图表和表格。
- c) 提供该国开展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和在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框架下开展的后续步骤相关信息, 并着重说明与非洲马瘟和易感动物相关的结果。
- d) 描述行业、生产者、农场主, 包括自给自足和小规模生产者、饲养员、兽医辅助人员 (包括社区动物卫生工作者) 和其他相关群体参与非洲马瘟监测与控制的情况, 以及私营兽医部门在非洲马瘟监测和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和结构, 包括兽医的数量及其分布。描述在所有层面开展的关于非洲马瘟的继续教育和宣传计划。
- e) 动物标识、登记、追溯和移动控制。个体马或群体内的马是否有标识? 提供可追溯系统的描述, 包括所有马业的动物标识方法和养殖场/畜群登记方法。如何控制国内各行业马科动物的移动? 提供动物标识和移动控制有效性的证据, 以及过去24个月内在该国境内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数量、种类、来源和目的地的表格。提供有关放牧、游牧和相关移动路径的信息。
描述有关易感动物不受控制移动 (如季节性移动) 的风险管理策略。
描述国家法规规定采取的措施。提供过去24个月内有关非法移动的信息以及采取的措施。
- f) 娱乐马、展览马和竞技马的移动。该国如何管理这些行业马的移动? 提供包括登记等管理系统信息。提供包括马的国际移动在内的任何事件信息。
- g) 描述在该国出售或转让马所有权的市场体系, 包括马科动物在国际范围内的流通市场。

3. 非洲马瘟的根除

- a) 历史。如果该国从未发生过非洲马瘟或在过去25年中没有发生过, 则需明确说明该国是否根据本法典第1.4.6条正在申请历史无疫认证。
如果过去25年中在该国发生过非洲马瘟, 则需说明该国的非洲马瘟历史, 重点说明近年非洲马瘟历史。如适用, 可提供表格和地图, 说明首次发现的日期、感染输入的来源和途

径、时间和空间分布（每年暴发次数和地点）、所涉易感动物以及在该国的最后一个病例或根除的日期。

- b) 策略。说明如何控制和根除非洲马瘟（如病例隔离、扑杀、地区化、移动控制、保护马科动物不受虫媒侵害）。提供根除的时间进度表。描述并证明为防止今后暴发非洲马瘟，针对过去非洲马瘟病毒入侵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疫苗和免疫接种。简单回答以下问题：
- i) 是否有禁止免疫接种的法规？如果有，
 - 提供正式禁止免疫接种的日期；
 - 提供有关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现非法免疫接种的案例信息，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ii) 该国是否进行过免疫接种？如果是，
 - 提供最后一次免疫接种的日期。
 - 使用了什么类型的疫苗？
 - 接种了哪些马科动物？
 - 如何标识免疫动物？
 - 免疫动物的归宿如何？
 - iii) 此外，如果在过去24个月内进行了免疫接种，则需说明免疫接种策略、方案及理由，包括：
 - 疫苗毒株；
 - 免疫动物种类；
 - 免疫动物标识；
 - 动物免疫接种的证实或报告方法，以及保存记录的方法；
 - 关于所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第3.5.1章规定的证据。

说明有关根除活动的法规、组织和实施情况。概述适用于根除的法规和在不同层面组织这一活动的方式。说明是否有详细的操作指南，并简要说明。

4. 非洲马瘟诊断

提供有关实施《陆生手册》第1.1.2章、第1.1.3章、第3.5.1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且需说明以下几点：

- a) 是否在国内对非洲马瘟进行实验室诊断？如进行实验室诊断，则需提供国内批准的非洲马瘟实验室概况，包括以下内容：
- i) 不同实验室如何进行工作分工，样本如何运输，后续程序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 ii) 有关实验室的检测能力、采用的检测方法类型及其应用性能的详细信息（每种检测方法的特异性和敏感性）。如适用，提供过去24个月在国家实验室和其他国家实验室进行的非洲马瘟检测数；
 - iii) 质量保证程序和实验室官方认证程序。详细说明实验室现有或计划中的正式内部质量

管理系统，如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ISO等；

- iv) 提供实验室间验证检测（比对试验）的完成情况，包括最新结果，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如适用）；
- v) 提供有关活病原处理的详细信息，说明所采取的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措施；
- vi) 提供一个表格，说明每个实验室进行的检验、质量认证和所遵循的生物安保标准以及所进行的能力验证。

- b) 如果该国没有对非洲马瘟进行实验室诊断，则需提供送检其他国家的实验室名称及现有协议，包括样本运输情况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5. 非洲马瘟监测

提供能够证明国家开展的非洲马瘟监测工作符合本法典第12.1.11条到第12.1.13条、《陆生手册》第3.5.1章有关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确定非洲马瘟疑似病例的标准是什么？通报程序是怎样的（由谁通报和向谁通报）？对报告有哪些激励措施？对不报告有哪些处罚措施？
- b) 说明如何进行临床监测，包括哪些马业领域被纳入临床监测，如养殖场、市场、展销会、屠宰厂、检查站等。

提供一个汇总表，说明在过去24个月内疑似病例数量、非洲马瘟样本检测数量、动物种类、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鉴别诊断）。提供反馈时间表，包括完成确诊或排除非洲马瘟检测的时限。详细说明就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

- c) 其他监测。是否按照本法典第12.1.13条进行监测，特别是：

- i) 血清学监测；
- ii) 病毒学监测，包括基因组或抗原检测；
- iii) 哨兵动物；
- iv) 虫媒监测。

如果进行了监测，则提供根据本法典第12.1.11条和第12.1.13条规定开展监测的详细信息，如目标马群、设计流行率、置信度、样本大小、分层、抽样方法和诊断试验等。监测频率如何？包括哪些品种的马科动物？是否包括野生野化品种？如果没有，需解释原因。

提供汇总表和地图，说明至少在过去24个月中的详细结果。详细说明就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如何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提供目标监测群的选择标准、检查马科动物数和实验室检测的样本数量。详细提供有关监测计划效果监控的方法选择和应用情况（包括指标）。

- d) 提供关于马业不同行业的风险信息，并提供证据证明为弥补差距开展了针对性研究（如针对性的血清学调查、主动监测、参与性流行病学研究、风险评估等）。提供证据表明通过这些活动将获得的知识更有效地用于实施控制措施。
- e) 详细说明兽医机构对监测方案的监督情况，包括针对临床、血清学、病毒学和其他监测人员而设的培训方案，以及提高全员参与非洲马瘟监测计划的方法。

6. 非洲马瘟预防

说明该国防止非洲马瘟输入的现行政程序，包括以下方面的详细情况：

- a) 与其他国家的协调。描述针对邻国应考虑的所有相关因素（如面积大小、边境与患病马科动物群或个体之间的距离、气流和可能的虫媒传播），以及与同一区域或生态系统内其他国家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活动。

如果非洲马瘟无疫国与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考虑到季节性虫媒情况和现有的自然、地理和生态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或虫媒输入而采取的动物卫生措施。

是否建立了保护区？如已建立保护区，则需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如免疫接种、加强监测、易感动物密度控制），并提供这些区域的地理参考地图。

- b) 根据自然或地理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输入而采取的措施。说明为防止病原在国内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证据，证明市场上已采取措施减少非洲马瘟的传播，如提高对非洲马瘟传播机制和阻断传播的人类行为的认识，在生产和销售网络（特别是在动物移动和销售国家或地区）关键点实施良好的生物安保、卫生和常规消毒措施。

- c) 进口管制程序

提供有关该国允许向其输入马科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信息。说明此类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审核标准、对马科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入境及随后的国内运输采取的控制措施，简述进口措施（如检疫）和检测程序。说明对进口的易感动物是否进行检疫或隔离，并提供检疫或隔离的期限和地点。说明是否需要进口许可证和国际兽医证书。

描述用于评估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进口风险的其他程序。提供至少在过去24个月中易感动物及其相关产品进口的统计数据摘要，包括临时进口和再入境，具体说明原产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品种、数量、最终目的地。就疫情是否与进口或国内马科动物的跨境移动有关提供资料。

- i) 提供所有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数量和分布图。说明负责进口控制部门的管理结构、人员配置和资源及其与中央兽医主管部门的责任关系。描述中央兽医主管部门与边境检查站以及边境检查站之间的联络系统。

- ii) 说明在该国进口口岸和/或最终目的地，下列产品进口及跟踪检验方面的法规、程序、检查类型和频率、违规处理：

- 马科动物；
- 遗传材料（马科动物的精液、胚胎和卵细胞）；
- 马科动物衍生产品；
- 兽用药品。

7.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a) 列出兽医机构关于处理疑似或确诊非洲马瘟疫情的书面指南，包括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以一种OIE官方语言作为附件附上。如果没有，则需提供所涉及内容的简短摘要。提供过

去5年在该国进行非洲马瘟疫情模拟演练的信息。

b) 如怀疑发生非洲马瘟或确诊疫情暴发:

- i) 在确诊结果出来前, 是否对有疑似病例的场所实施隔离检疫? 对疑似病例采取了其他哪些措施(如禁止移动)?
- ii) 说明用于鉴定和确认病原存在的采样、送样和检验程序。
- iii) 说明确诊非洲马瘟感染后, 对疫点及其周边地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iv) 详细说明采取的控制或根除程序(如追溯和追踪, 移动控制, 养殖场、车辆和设备的消毒包括确认方法, 免疫接种, 扑杀政策, 防虫媒舍饲, 尸体和其他受污染产品或材料的无害化处理方法, 消毒净化, 提高养殖者认识等)。如进行了紧急免疫, 说明疫苗的来源和类型, 并详细提供疫苗供应方案和库存情况。
- v) 说明用于确认已成功控制或根除疫情的标准和程序, 包括补栏策略、哨兵动物使用、血清学监测方案等。
- vi) 详细说明因控制或根除疫病而扑杀动物给畜主、农场主等提供补偿金的情况, 以及规定的付款时间表。
- vii) 描述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管控工作(包括免疫接种和生物安保)。

8. 恢复无疫状态

国家申请恢复无疫状态应符合本法典第12.1.5条有关规定, 提供第1.7.1条第4a)、4b)、4c)、6和第1~7点要求提供的详细材料。仅在适用时提供与其他章节相关的内容。

第1.7.2条

非洲马瘟无疫区

根据本法典第12.1章有关规定, OIE成员申请非洲马瘟无疫区官方认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提交给OIE的材料应简要说明以下各标题下的各项内容, 描述成员的实际情况和目前适用的程序, 并说明这些程序如何符合本法典有关规定。

提交的材料应参考和采用OIE本法典和《陆生手册》中定义的术语。

可酌情以OIE的一种官方语言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 并以附件附后。如适用, 也可提供使用某一OIE官方语言编写的网页链接。

所有附件均应使用OIE的一种官方语言。

成员代表申请非洲马瘟无疫区认证, 必须证明其符合本法典的要求, 应提交文件以证明已正确实施本法典第12.1.2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此外, 成员代表必须提交一份声明, 表明:

- 1) 至少在过去两年内该地区内没有非洲马瘟病毒感染病例;

- 2) 过去一年该地区没有对非洲马瘟进行常规免疫接种；
- 3) 且进口到该地区的任何马科动物均遵循了第12.1章的规定。

此外，申请历史无疫认证的成员代表还必须提交文件证据，证明正确实施了本法典第1.4.6条的规定且已加以监督。

1. 引言

- a) 地理特征（河流、山脉等）。概述关于该国、该地区和相关区域与非洲马瘟感染和传播有关的自然、地理和其他因素，同时需考虑拥有共同边界的国家或地区和其他可能的感染输入流行病学途径。

需清晰界定该地区的边界，若设有保护区，也要清晰标注。提供标注上述特征的地图，包括数字化地理参照地图，并以文字精确描述该地区地理边界。

- b) 家养马科动物统计数据。按品种（如马、驴、骡、斑马等）描述该国和该地区不同行业马科动物组成，行业的定义包括种用、竞技、娱乐、展览、劳役（包括运输）和食用用途的马（包括驴、骡、驴骡和斑马）。说明各行业在全国范围内和该地区的分布情况（如密度），如适用，需提供表格和地图。
- c) 马业。概述该国和该地区马业的相对经济重要性。按以下行业分组，概述各行业近期观察到的任何重大变化（如有，需附上相关文件）：
 - i) 种马；
 - ii) 竞技用马；
 - iii) 娱乐用马；
 - iv) 展览用马；
 - v) 劳役、运输和食用马（包括驴、骡和驴骡）。
- d) 野马统计数据。在该国和该地区有哪些野马、野生马或野化马？提供马群估计数量和地理分布。

2. 兽医体系

- a) 法规。提供一份表格（或网页链接），列出与非洲马瘟相关的所有兽医法律、法规和兽医主管部门指令，并简要说明其重要性。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疫病控制措施和补偿制度的法规。
- b) 兽医机构。描述该国兽医机构如何遵守本法典第1.1章、第3.1章和第3.2章的规定，以及如何监督、管理、执行、监控所有与非洲马瘟相关的活动。尽可能提供地图、图表和表格。
- c) 提供该国开展OIE兽医机构效能评估和在兽医机构效能提升程序框架下开展的后续步骤相关信息，并着重说明与非洲马瘟和易感动物相关的结果。
- d) 描述行业、生产者、农场主，包括自给自足和小规模生产者、饲养员、兽医辅助人员（包括社区动物卫生工作者）和其他相关群体参与非洲马瘟监测和控制的情况，以及私营兽医部门在非洲马瘟监测和控制工作中的作用和结构，包括兽医的数量及其分布。描述在所有

层面就非洲马瘟开展的继续教育和宣传计划。

- e) 动物标识、登记、追溯和移动控制。个体马或群体内的马是否有标识？提供可追溯系统的描述，包括所有马业的动物识别方法和养殖场/畜群登记方法。如何控制地区内、相同状况或不同状况地区间马科动物的移动？提供动物标识和移动控制有效性的证据，以及过去24个月内在该国境内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移动数量、种类、来源和目的地的表格。提供有关放牧、游牧和相关移动路径的信息。

描述有关易感动物不受控制移动（如季节性移动）的风险管理策略。

描述国家法规规定采取的措施。提供过去24个月内非法移动信息以及采取的措施。

- f) 娱乐马、展览马和竞技马的移动。该国和该地区如何管理这些行业马的移动？提供包括登记等管理系统信息。提供包括马的国际移动在内的任何事件信息。
- g) 描述在该国和该地区出售或转让马所有权的市场体系，包括马科动物在国际范围内的流通市场。

3. 非洲马瘟的根除

- a) 历史。如果该国从未发生过非洲马瘟或在过去25年中没有发生过，则需明确说明该地区是否根据本法典第1.4.6条正在申请历史无疫认证。

如果在过去25年中在该地区发生过非洲马瘟，则需说明该国和地区的非洲马瘟历史，重点说明近年非洲马瘟历史。如适用，可提供表格和地图，说明首次发现的日期、感染输入的来源和途径、时间和空间分布（每年暴发次数和地点）、所涉易感动物以及在该地区的最后一个病例或根除的日期。

- b) 策略。说明该地区如何控制和根除非洲马瘟（如病例隔离、扑杀、地区化、移动控制、保护马科动物不受虫媒侵害）。提供根除的时间进度表。描述并证明为防止今后暴发非洲马瘟，针对过去非洲马瘟病毒入侵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疫苗和免疫接种。简单回答以下问题：

i) 是否有禁止免疫接种的法规？如果有，

- 提供正式禁止免疫接种的日期；
- 提供有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现非法免疫接种的案例信息，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ii) 该国是否进行过免疫接种？如果是，

- 提供最后一次免疫接种的日期。
- 在该地区和国内其他地方使用了什么类型的疫苗？
- 接种了哪些马科动物？
- 如何标识免疫动物？
- 免疫动物的归宿如何？

iii) 此外，如果在过去24个月内进行了免疫接种，则需说明免疫接种策略、方案和理由，包括：

- 疫苗毒株；
- 免疫动物种类；
- 免疫动物标识；
- 动物免疫接种的证实或报告方法，以及保存记录的方法；
- 关于所使用的疫苗符合《陆生手册》第3.5.1章规定的证据。

d) 说明根除活动的法规、组织和实施情况。概述适用于根除的法规和在不同层面组织这一活动的方式。说明是否有详细的操作指南，并简要说明。

4. 非洲马瘟诊断

提供有关实施《陆生手册》第1.1.2章、第1.1.3章、第3.5.1章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且需说明以下几点：

- a) 是否在国内对非洲马瘟进行实验室诊断？如进行实验室诊断，提供国内批准的非洲马瘟实验室概况。说明诊断该地区样本的实验室，包括以下内容：
 - i) 不同实验室如何进行工作分工，样本如何运输，后续程序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 ii) 有关实验室检测能力、采用的检测方法类型及其应用性能的详细信息（每种检测方法的特异性和敏感性）。如适用，提供过去24个月在国家实验室和其他国家实验室进行的非洲马瘟检测数；
 - iii) 质量保证程序和实验室官方认证程序。详细说明实验室系统现有或计划中正式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如良好实验室操作规范、ISO等；
 - iv) 提供实验室间验证检测（比对试验）的完成情况，包括最新结果，以及采取的纠正措施（如适用）；
 - v) 提供有关活病原处理的详细信息，说明所采取的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措施；
 - vi) 提供一个表格，说明每个实验室进行的测试、质量认证和所遵循的生物安保标准以及所进行的能力验证。
- b) 如果该国没有进行非洲马瘟实验室诊断，则需提供送检其他国家的实验室名称及现有协议，包括样本运输情况和报告结果的时限。

5. 非洲马瘟监测

提供能够证明该地区开展的非洲马瘟监测工作符合本法典第12.1.11条到第12.1.13条、《陆生手册》第3.5.1章有关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确定非洲马瘟疑似病例的标准是什么？通报程序是怎样的（由谁通报和向谁通报）？对报告有哪些激励措施？对不报告有哪些处罚措施？
- b) 说明如何进行临床监测，包括哪些马业领域被纳入临床监测，如农场、市场、展销会、屠宰厂、检查站等。

提供一个汇总表，说明在过去24个月内疑似病例数量、非洲马瘟样本检测数量、动物种类、样本类型、检测方法和结果（包括鉴别诊断）。提供反馈时间表，包括完成确诊检测

或排除非洲马瘟的时限。详细说明就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

c) 其他监测。是否按照本法典第12.1.13条进行监测，特别是：

- i) 血清学监测；
- ii) 病毒学监测，包括基因组或抗原检测；
- iii) 哨兵动物；
- iv) 虫媒监测。

如果进行了监测，则需提供根据本法典第12.1.11条和第12.1.13条规定开展监测的详细信息，如目标马群、设计流行率、置信度、样本大小、分层、抽样方法和诊断试验等。监测频率如何？包括哪些品种的马科动物？是否包括野生野化品种？如果没有，需解释原因。

提供汇总表和地图，说明至少在过去24个月中的详细结果。详细说明就所有可疑和阳性结果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如何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提供目标监测群的选择标准，检查马科动物数量和实验室检测的样本数量。详细提供有关监测计划效果监控的方法选择和应用情况（包括指标）。

- d) 提供关于马业不同行业的风险信息，并提供证据证明为弥补差距开展了针对性研究（如针对性的血清学调查、主动监测、参与性流行病学研究、风险评估等）。提供证据表明通过这些活动将获得的知识更有效地用于实施控制措施。
- e) 详细说明兽医机构对监测方案的监督情况，包括针对临床、血清学、病毒学和其他监测人员而设的培训方案，以及提高全员参与非洲马瘟监测计划的方法。

6. 非洲马瘟预防

说明防止非洲马瘟输入该国或该地区的现行程序，包括以下方面的详细情况：

- a) 与其他国家的协调。描述针对邻国和邻区应考虑的所有相关因素（如面积大小、边境与患病马科动物群或个体之间的距离、气流和可能的虫媒传播），以及与同一区域或生态系统内其他国家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活动。

如果该非洲马瘟无疫地区建立在非洲马瘟感染国家内，或与感染国家或地区接壤，考虑到季节性虫媒情况和现有的自然、地理和生态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或虫媒输入而采取的动物卫生措施。

是否建立保护区？如已建立保护区，则需说明保护区是否建立在拟议的无疫地区内，且详细说明所采取的措施（如免疫接种、加强监测、易感动物密度控制），并提供这些地区的地理参考地图。

- b) 根据自然或地理屏障，说明为有效防止病原输入而采取的措施。说明为防止病原在国内或地区内扩散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证据，证明市场上已采取措施减少非洲马瘟的传播，如提高对非洲马瘟传播机制和阻断传播的人类行为的认识，在生产和销售网络（特别是整个国家或地区移动和销售动物的地方）关键点实施良好的生物安保、卫生和常规消毒措施。

c) 进口管制程序

提供有关该国或该地区允许向其输入马科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信息。说明此类国家、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审核标准、对马科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入境及随后的国内运输采取的控制措施，简述进口措施（如检疫）和检测程序。说明对进口的易感动物是否进行检疫或隔离，并提供检疫或隔离的期限和地点。说明是否需要进口许可证和国际兽医证书。

描述用于评估易感动物或相关产品进口风险的其他程序。提供至少在过去24个月中易感动物及其相关产品进口的统计数据摘要，包括临时进口和再入境，具体说明原产国、地区或生物安全隔离区、品种、数量、最终目的地。就疫情是否与进口或国内马科动物的跨境移动有关提供资料。

- i) 提供所有港口、机场和陆路口岸数量和分布图。说明负责进口管制部门的管理结构、人员配置和资源及其与中央兽医主管部门的责任关系。描述中央兽医主管部门与边境检查站以及边境检查站之间的联络系统。
- ii) 说明在该地区进口口岸和/或最终目的地，下列产品进口及跟踪检验方面的法规、程序、检查类型和频率、违规处理：
 - 马科动物；
 - 遗传材料（马科动物的精液、胚胎和卵细胞）；
 - 马科动物衍生产品；
 - 兽用药品。

7. 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 a) 列出关于兽医机构处理疑似或确诊非洲马瘟的书面指南，包括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以一种OIE官方语言作为附件附上。如果没有，则需提供所涉及内容的摘要。提供过去5年在该国进行非洲马瘟模拟演练的信息。
- b) 如怀疑发生非洲马瘟或确认疫情暴发：
 - i) 在确诊结果出来前，是否对有疑似病例的场所实施隔离检疫？对疑似病例采取了其他哪些程序（如禁止移动）？
 - ii) 说明用于鉴定和确认病原存在的采样、送样和检验程序。
 - iii) 说明发现非洲马瘟感染后，对疫点及其周边地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 iv) 说明采取的控制和/或根除程序（如追溯和追踪，移动控制，养殖场、车辆和设备的消毒包括确认方法，免疫接种，扑杀政策，防虫媒舍饲，尸体和其他受污染产品或材料的无害化处理方法，消毒净化，提高养殖者认识等）。如进行了紧急免疫，说明疫苗的来源和类型，并详细提供疫苗供应方案和库存情况。
 - v) 说明用于确认已成功控制或根除疫情的标准和程序，包括补栏策略、使用哨兵动物、血清监测方案等。

vi) 详细说明因控制或根除疫病而扑杀动物给畜主、农场主等提供补偿金的情况，以及规定的付款时间表。

vii) 描述针对关键风险控制点的管控工作（包括免疫接种和生物安保）。

8. 恢复无疫状态

地区申请恢复无疫状态应符合本法典第12.1.5条有关规定，提供第1.7.2条第4a)、4b)、4c)、6和第1~7点要求提供的详细材料。仅在适用时提供与其他章节相关的内容。

注：于2009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